

第六章 宋元明《春秋》学（上）	311
第一节 北宋前期《春秋》学之大势	311
第二节 胡瑗与孙复	314
一、作为理学先驱的胡瑗	314
二、孙复与《春秋尊王发微》	317
第三节 庆历新学与刘敞的《春秋权衡》	323
一、刘敞与他的《春秋》学著作	323
二、刘氏对《左传》“五十凡”的批判	326
三、论《春秋》之褒贬与鲁史旧文	329
四、剔除怪论妄说以改造《公》《谷》	333
五、刘氏《春秋》学的标新与立异	336
第四节 王安石与“断烂朝报”之说	341
第五节 二程对《春秋》学的影响	347
一、二程的《春秋》观	347
二、二程对传统《春秋》学之批判	351
三、程颐的《春秋传》	355
第七章 宋元明《春秋》学（下）	359
第一节 朱熹的怀疑与困惑	359
一、朱熹的《春秋》观	359
二、朱熹对三传的批评	362
三、朱熹对程、胡《春秋》传的批判	364
第二节 胡安国及其《春秋传》	368
一、胡安国及其学术渊源	368
二、胡氏《春秋传》之成书	371
三、胡安国对《春秋》的基本认识	372
四、胡氏《春秋传》之要旨	373
五、胡氏《春秋传》的时代特征	375
六、“以夏时冠周月”	380
七、后儒对胡氏《春秋传》的评论	386
第三节 两宋其他重要的《春秋》学者	388

一、王皙	388
二、孙觉	389
三、苏辙	391
四、崔子方	394
五、萧楚	397
六、叶梦得	398
七、高闾	402
八、陈傅良	404
九、吕祖谦	406
十、张洽	411
十一、黄仲炎	412
十二、赵鹏飞	414
十三、吕大圭	415
第四节 《春秋》经传的专门化研究	418
第五节 元明《春秋》学的衰落	421
一、元代经学地位的下降	421
二、继承朱学统绪的吴澄	423
三、程端学的《春秋》三书	427
四、黄泽与赵沍的“复古”	430
五、明初的《春秋大全》及其影响	436
第八章 清代《春秋》学（上）	440
第一节 康、雍、乾时期的《春秋》官学	440
第二节 清前期之变臆解为征实	444
一、清初学风的变化	444
二、顾炎武以实证的方法治《春秋》	445
三、顾炎武的《左传杜解补正》	450
四、偏于征实的《春秋》学者	453
第三节 毛奇龄的《春秋》学	463
一、毛氏论经传关系——简书与策书	464
二、毛氏对《左传》之推重	465
三、对传统“义例”说的批判	466

经涉及的面很广泛，释人、释物、释天、释地、释制度、释语词、释书法，当然更释经义。举例来说，《春秋》隐三年经云：“尹氏卒。”传云：“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这是释人。文十三年经云：“世室屋坏。”传云：“世室者何？鲁公之庙也。”这是释物。文十四年经云：“有星孛入于北斗。”传云：“孛者何？彗星也。”这是释天。隐五年经云：“公观鱼于棠。”传云：“棠者何？济上之邑也。”这是释地。文二年经云：“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庙，跻僖公。”传云：“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毁庙之主陈于大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五年而再殷祭。”这是释制度。隐元年经云：“三月，公及邾娄仪父盟于昧。”传云：“及者何？与也。会、及、暨，皆与也。”这是释语词。僖十六年经云：“贯石于宋五。”传云：“曷为先言贯而后言石？贯石，记闻，闻其磳然，视之则石，察之则五。”这是释书法。

这种设问答的方法，《公羊传》使用非常纯熟，解释一句经文，往往连续发问，层层深入。桓六年经云：“蔡人杀陈佗。”《公羊传》就此作了一连串的回答：“陈佗者何？陈君也。陈君则曷为谓之陈佗？绝也。曷为绝之？贱也。其贱奈何？外淫也。恶乎淫？淫于蔡，蔡人杀之。”又如桓五年经云：“天王使仍叔之子来聘。”《公羊传》云：“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称仍叔之子何？讥。何讥尔？讥父老子代从政也。”通过连续的发问，引出了所要阐发的经义。

与《左传》主要是从史实方面解经不同，《公羊传》的解经，主要是着眼于《春秋经》中的“义”。有些表面上看似是释语词，实际上也是释“义”。例如隐元年经云：“郑伯克段于鄆。”《公羊传》云：“克之者何？杀之也。杀之则曷为谓之克？大郑伯之恶也。”“克”的意思是“杀”，这里所以用“克”不用“杀”，是要突出郑伯的“恶”。又如桓九年经云：“纪季姜归于京师。”《公羊传》云：“京师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师者何？众也。天子之居必以众大之辞言之。”这里表面上是解释“京”、“师”这两个字的字义，实际上阐发的是尊王的思想。在公羊家看来，《春秋》的“义”大量的都是通过“书法”来表达的，也就是说，《春秋》书什么，不书什么，怎样书，这里面都有作者的深意在，都蕴含着作者的褒贬进退，蕴含着作者的思想。例如对《春秋》的第一条经文“春王正月”，公羊家就解释说：“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岁之始也。王者孰谓？谓文王也。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这段话通过对经文的逐字剖析，阐发了公羊家“大一统”的思想，同时讨论了这句经文所以

治伦理中一个很不易解开的死结，问题的答案往往是随着实际政治的需要变化着的。辕固生的意见，可以说是传统儒家（从孔子到孟子）理论的代表。黄生据说是喜好黄老之术，而他对君臣关系的看法，则明显地受到了法家君主极端神圣思想的影响。黄生应该不是一个《谷梁》学者，但他的冠履之喻无疑是与《谷梁传》义完全一致的。由此可见，《谷梁传》的尊王、尊君确已超乎一般儒者的主张，颇为接近法家对君主的看法，而有趋于极端的倾向。

（二）保民的意识非常强烈。

保民无疑是儒家的思想，在《公羊传》中这种思想也有，但不是很突出，在《谷梁传》中就不同了，“保民”是《谷梁传》反复强调的一个重要的“义”。隐公七经文云：“夏，城中丘。”《左传》以为经所以有此记载是“书不时”，即批评筑城误农时；《公羊》以为“以重书”，即以动用民力为重大之事；《谷梁》则对筑城之事一概反对：“城为保民为之也。民众城小则益城，益城无极。凡城之志，皆讥也。”《谷梁》之意，城本为保民而设，如果因“民众城小”就筑城，那将筑了又筑，永无极限。保民在德，不在筑城。且筑城耗费民力，故经文中凡记载“城”的，都有讥贬之义。庄公二十九年经文“春，新延廡”，《左传》也是以为“书不时”，《公羊》以为是讥“凶年不修”，《谷梁》乃发议论曰：“古之君人者，必时视民之所勤：民勤于力，则功筑罕；民勤于财，则贡赋少；民勤于食，则百事废矣。冬筑微，春新延廡，以其用民力为已悉矣。”《谷梁》对“新延廡”亦持否定态度，因为前一年冬天已有“筑微”之役，今春又“新延廡”，实在是用民力过甚了。庄公三十一年经于春、夏、秋三言“筑台”，《公羊》虽以为讥，但多以筑台的位置为说，不得要领。《谷梁》则讥以“罢（疲也）民”：“不正罢民三时。虞山林藪泽之利，且财尽则怨，力尽则怱，君子危之，故谨而志之也”。保民之意至为明显。僖公二年至三年，经于冬十月、春正月、夏四月三言“不雨”，《公羊》统以为“记异也”；《谷梁》则曰：“不雨者，勤雨也。一时言不雨者，闵雨也。闵雨者，有志乎民者也。”按所谓勤雨，是指盼雨之心切，闵雨则是以不雨为忧。《谷梁》以为经所以屡书“不雨”，乃是表明对民生的忧虑，这在有志保民者来说是很自然的事。经于该年六月书“雨”，《谷梁》又说：“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对于经中有关“雨”或“不雨”的记载，《谷梁》都是这样从民生的角度加以解释的。

（三）褒贬予夺有其独特的标准——“正”、“义”与“道”。

《谷梁传》在评价《春秋》中的记事时，最常用的标准是“正”，凡加以肯

想，这样的学派，怎么能引起一位惯于南征北战、争城略地的英雄人物的兴趣呢？但汉统一中国之后，情形就不同了。儒生陆贾时时在高祖面前讲说《诗》、《书》，高祖骂之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贾反驳说：“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且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乡使秦已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①这是典型的儒者议论，高祖虽觉逆耳，但也只能承认这是真理。儒士叔孙通说：“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②此语道出了儒学的作用。汉初的统治者虽然更喜欢黄老之道，但黄老之道只能在凋敝残破的汉初社会发生一定的解疲纾困的复苏作用，却很难适应维持庞大帝国长治久安的需要。经过了几十年的休养生息，国力逐渐恢复，统治者终于把目光又转向了儒家。汉武帝是一个好儒的君主，他的好儒，不应该看做是个人的行为，而是反映了汉统治阶级对一种能够维护他们长远统治利益的意识形态的需要。从此，儒学以及以儒学为业的知识分子的命运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汉初的儒者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可以叔孙通及其弟子们为代表。叔孙通本是秦朝的博士，以善于随机应变、迎合人主著称。楚汉之际，他先归项楚，后降刘邦。史载“叔孙通儒服，汉王憎之。乃变其服，服短衣，楚制，汉王喜”。他的学术渊源不可考，追随他的儒生弟子有百余人之多，可见他在当时是一位很有影响的儒者。叔孙通很善于观察形势，他敏锐地发现汉初统治者有制定礼仪的迫切需要，于是“征鲁诸生三十余人”，加上他的弟子百余人，充分发挥儒者的长处，“颇采古礼与秦仪”，为汉皇帝制定朝仪。他们的工作很得刘邦的赏识，刘邦看到群臣按照叔孙通等人所制朝仪“振恐肃敬”地伏拜时，不无得意地说：“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这次制礼，可以算是儒者在新兴的汉王朝初试锋芒，结果是大获成功：叔孙通被任命为太常，他的那些儒生弟子，“高帝悉以为郎”。诸生高兴地说：“叔孙生诚圣人也，知当世之要务。”^③像叔孙通这样的儒者，能够主动地去适应统治者的需要，用自己的所学为统治集团服务，并根据不同的情况对本派的学说、理论进行必要的修正或者改变，这样的儒者就很容易受到最高统治者的重视和任用。另一种类型的儒者，可以不赞成叔孙通制礼的“鲁两生”为代表：“于是叔孙通使征鲁诸生三十余人。鲁有两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谀以得亲贵。今天下

① 《史记·酈生陆贾列传》。

②③ 《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

捕，晋军的统帅郤克认为他“欺三军”，依法当“斫”，于是将丑父斫杀。^① 辕涛涂是陈国的大夫，齐桓公征楚获胜之后，回师途中要经过陈国，辕涛涂怕齐军会给陈国带来祸害，便欺骗齐军，向齐桓公进言，说不如乘势往征东夷（这样就可以不从陈国经过了）。桓公中计，挥师东征，结果因道路泥泞，齐军“大陷于沛泽之中”，桓公怒而“执涛涂”。^② 这两例中，逢丑父与辕涛涂都犯有“欺三军”罪，但《繁露》依《公羊》为说，认为对此二人不当同罚，逢丑父该杀，辕涛涂则“不宜执”。这是因为“其本”不同。辕涛涂所以不让齐军经过陈国，乃是因为齐军“不正”，不像是仁者之师，会给小国带来祸害，辕涛涂这样做是有他的道理的。这就叫做“俱欺三军，或死或不死”。同是弑君，判罪也不同。庆父是鲁国的公子，他为篡权而杀害了国君闵公，后来逃到了莒国，执政季子追讨他至莒，最终也不肯宽恕他。^③ 阖庐是吴国的公子，他设计刺杀了吴王僚，让国君位于公子季札，季札不受，阖庐自己做了国君。^④ 庆父与阖庐同犯有“弑君”之罪，而《繁露》认为一个该诛，一个则可以不予。原因就在于庆父早有篡位之心；而阖庐所“弑”的王僚，原本就不该做国君的，而且阖庐得手之后，还曾首先将王位让与季札。这种同罪异罚的现象，是《春秋》折狱的特征，其根源就在于《春秋》的“原志”、“审本”。

《繁露》中的这部分内容应该看做是董仲舒“以《春秋》决狱”主张的理论演示，同时，他可能也将此种理论贯彻到了当时的司法实践之中。《汉书·艺文志》著录有《公羊董仲舒决狱》十六篇，应该是董氏治狱的案例。《后汉书·应劭传》云：“故胶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这里的二百三十二事，大约就是《汉志》十六篇的内容。无论是《公羊董仲舒决狱》还是《春秋决狱》，今俱已不传，无由备知其详；但唐宋类书、政书中都保留有董仲舒断案的吉光片羽，我们或可借此略知当时究竟是怎样“以《春秋》决狱”的。《通典》卷六十九载：

东晋成帝咸和五年，散骑侍郎贺峤妻于氏上表云：“……董仲舒一代纯儒，汉朝每有疑议，未尝不遣使者访问，以片言而折衷焉。时有疑狱曰：甲无子，拾道旁弃儿乙养之以为子。及乙长，有罪杀人，以状语甲，

① 《公羊传》成公二年。按《左传》亦载此事，结局是逢丑父被赦免，与《公羊》异。

② 《公羊传》僖公四年。按《左传》亦载此事，与《公羊》小异。

③ 《公羊传》僖公元年。

④ 《公羊传》襄公二十九年。

道”行事；就其否定方面言之，则是所谓“天谴”，即天以灾异表示其对王者恶政劣行的谴责。

董仲舒在对策中说：

臣谨案《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

这是董仲舒对灾异的基本看法。《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所记灾异是很多的，日食、星陨、山崩、地震，不一而足。董仲舒说：“天地之物有不常之变者，谓之异，小者谓之灾。灾常先至而异乃随之。”灾异都是所谓“悖乱之征”。对待灾异的正确态度，应该是“畏而不恶”：“故见天意者之于灾异也，畏之而不恶也；以为天欲振吾过，救吾失，故以此报我也。”所以出现了灾异，正是天关怀、眷顾的表现，是天的惩戒；对被惩戒者来说，这应是一种幸事：“《春秋》之法，上变古易常，应是而有天灾者，谓幸国。”倒是长时间里没有出现灾异，反而令人担心：“楚庄王以天不见灾，地不见孽，则祷之于山川曰：‘天其将亡予邪？不说吾过，极吾罪也。’以此观之，天灾之应过而至也，异之显明可畏也，此乃天之所以欲救也，《春秋》之所独幸也，庄王所以祷而请也。”^①至于灾异所以有种种不同的形式，董仲舒则以五行不相和谐解之。例如“火干木，蜚虫蚤出，蜃雷早行”；“金干木，有兵”；“金干火，草木夷”；“木干金，则地动；金干土，则五谷伤，有殃”；“火干土，则大旱”；“火干水，则星坠”^②云云，都是以某行“干”（犯也）某行来解释灾异的。发生了这种现象，是可以补救的：“五行变至，当救之以德，施之天下，则咎除”。例如“火有变，冬温夏寒。此王者不明，善者不赏，恶者不出，不肖在位，贤者伏匿，则寒暑失序，而民疾疫。救之者，举贤良，赏有功，封有德”。又如“土有变，大风至，五谷伤。此不信仁贤，不敬父兄，淫佚无度，宫室多营。救之者，省宫室，去雕文，举孝弟，恤黎元”^③。这就很自然地把灾异与实际政治联系到一起了。董仲舒《春秋》学中说灾异的方法很快在西汉政坛流行开来。于是，作为西汉官方政治学说的公羊学中，说灾异就成了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① 《春秋繁露·必仁且知》。

② 《春秋繁露·治乱五行》。

③ 《春秋繁露·五行变救》。

中国”（《运斗枢》）、“王不上奉天文以立号，则道术无原，故先陈春后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则不能成其化，故先起元然后陈春矣”（《元命包》）云云，也都是《公羊》反复申明的大义。此外纬书中还有“三科九旨”、“五始”、“七等”诸概念，都是公羊家为解经而创设归纳的。纬书有关《春秋》经义的说解，对东汉《公羊》学者的影响很不小。后来何休对纬书中的这部分内容加以总结、发挥，写进了他的《春秋》学著作当中。

除了上述三个方面之外，纬书对《春秋》的解释，还集中体现在神化孔子、宣扬孔子为汉制法上面。西汉公羊学虽然也讲孔子为汉制法，但还仅限于把孔子奉为素王来崇拜；在《春秋》纬书里，孔子则具备了当时人们观念中王者所应具备的感生神话及天授符瑞。《演孔图》中说：“孔子母征在游于大冢之陂，睡梦黑帝使请己，己往，梦交，语曰：‘汝乳必于空桑之中。’觉则若感，生丘于空桑之中。”这样的神话本来是只有受命的帝王才能有的，现在孔子也有了。孔子既为黑帝之子，也就有了做王的资格。在春秋纬里，孔子不仅有了神的血统，其面目也变得怪异起来：“孔子长十尺，大九围，坐如蹲龙，立如牵牛，就之如昴，望之如斗”，“孔子之胸有文曰‘制作定世符运’”（《演孔图》），于是孔子成了一个半神半人的人物。这样一位孔子，他所作的《春秋》，就绝不会是一般学者的著述，必含有天授的成分，于是便有了孔子为汉人制法之说：“圣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显天心。丘为木铎，制天下法”（《演孔图》）。“麟出周亡，故立《春秋》制，素王授当兴也”。谁是“当兴”呢？纬书认为是汉朝。孔子为春秋时人，而能为汉制法，则孔子必有预知未来的能力，纬书对此津津乐道：“孔子谓子夏曰：得麟之月，天当有血书鲁端门”（《说题辞》）。“得麟之后，天下血书鲁端门曰：趋作法，孔圣没，周姬亡，彗东出，秦政起，胡破术，书纪散，孔不绝。子夏明日往视之，血书飞为赤乌，化为白书，署曰‘演孔图’，中有作图制法之状”（《演孔图》）。这就把孔子描绘成了一个预言家。孔子还曾预言秦始皇的灭儒与死亡，他说将有一个名“政”的人，“颠倒吾衣裳，坐吾曲床，滥长九州灭六王，至于沙丘亡”（《演孔图》）。孔子对未来之事既知道得如此详细，他为汉朝制法，也就不奇怪了。这种神化孔子的做法，把《公羊》学的“孔子素王”说、“《春秋》当一王之法”说朝着荒谬的方向又推进了一步。就《公羊》学派的神学化倾向来看，这一步也是合乎逻辑的结果。同时，神化孔子，也还有着家派的功利目的。纬书中公然编造了孔子这样的话：“传我书者，公羊高也。”（《说题辞》）其为《公羊》学派张目的意图至为明显。

延笃，字叔坚，南阳犍人。年轻时从颍川唐溪典受《左氏传》，深受唐溪典的赏识。“笃欲写《左氏传》，无纸，唐溪典以废笺记与之。笃以笺记纸不可写传，乃借本讽之，粮尽辞归。典曰：‘卿欲写传，何故辞归？’笃曰：‘已讽之矣。’典闻之叹曰：‘嗟乎延生！虽复端木闻一知二，未足为喻。若使尼父更起于洙、泗，君当编名七十，与游、夏争匹也。’”^①按这段材料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汉代《左传》传授的大致情形。看来从师学习《左传》，主要的就是掌握《左传》的正文，一般的办法是抄写传文。延笃可能是因为贫穷，无钱买纸，故唐溪典给他废纸，让他抄写。但延笃却认为废纸不可以用来写传，于是找旁人“借本讽之”，也就是借书来背诵。大约延笃的记忆力着实惊人，而且用功又非常勤苦，所以很快就把《左传》背下来了（《后汉书》本传说他“旬日能讽之”），于是他也就辞师还乡了。这一方面说明掌握了《左传》传文就算是学有所成，同时也说明当时老师的讲解，似乎也仅限于口耳相传，并没有形诸文字的东西。延笃后来又从马融受业，“博通经传及百家之言，能著文章，有名京师”。延笃的《左传》学，可能对后来的服虔还发生过影响：“笃论解经传，多所驳正，后儒服虔等以为折中”。

颍容，字子严，陈国长平人。他生活于东汉的晚期，史称“博学多通，善《春秋左氏》，师事太尉杨赐”^②。杨赐与其祖杨震、其父杨秉都是汉室的重臣，再加上其子杨彪亦为太尉，正所谓“四世三公”的大族。这样的大族，在东汉往往也都是以经学传家，杨震就以《欧阳尚书》名家，致有“关西孔子”之誉。杨秉少传父业，同时又“兼明《京氏易》，博通书传”。从他为官时所上奏疏来看，他对《春秋》及《左传》都有精深的研究。杨赐也是“少传家学，笃志博闻”，以精通《尚书》而被选为灵帝的老师。^③《后汉书》本传记载他关于灾异的言论，既引《左传》，又广引《春秋》讖纬。颍容既师从杨赐，其《左传》学固不能不受其影响，惟颍容之学术，今日已难知其详。初平年间，颍容避乱荆州，聚徒千余人。据本传，颍容著有《春秋左氏条例》五万余言。又据《隋书·经籍志》，尚有“《春秋释例》十卷，汉公车征士颍容撰”，不知二者是否一书。

谢该，字文仪，南阳章陵人。谢该亦生当东汉晚期，史称他“善明《春秋左氏》，为世名儒，门徒数百千人”。在当时应该是一个很有影响的人物。他的

① 《后汉书·延笃传》注引《先贤行状》。

② 《后汉书·儒林传》。

③ 杨震、杨秉、杨赐的事迹俱见《后汉书·杨震传》。

望，君臣情义就会断绝，君臣也就成了路人，“弑君”自所难免。在这种情况下，与其指责人臣的“弑君”，不如指责君主的“无道”，因为这样的弑君毕竟是君主自己招来的。这应该说是很大胆的言论了。但杜预接着笔锋一转，又说：

然君虽不君，臣不可以不臣。故宋昭之恶，罪及国人，晋荀林父讨宋，曰：“何故弑君”，犹立文公而还，深见贬削。诸怀贼乱以为心者，固不容于诛也。若郑之归生，齐之陈乞，楚之公子比，虽本无其心，《春秋》之义，亦同大罪，是以君子慎所以立也。^①

按宋昭公被弑，在鲁文公十六年，《春秋》记云“宋人弑其君杵臼”，杜注以为“称君，君无道也”。但次年晋人等以弑君伐宋，杜又注云：“昭公虽以无道见弑，而文公犹宜以弑君受讨……明君虽不君，臣不可以不臣，所以督大教。”可见他在这个问题上的游移与首鼠。

《左传》中有关弑君的这一条义例，实际上与《春秋经》的记载很有一些矛盾，例如宣公二年经云“赵盾弑其君夷皋”，按照“称臣，臣之罪也”的义例，《春秋》是谴责赵盾的；但此事在《左传》中有详细的记载，传文明言“晋灵公不君”，而且传文也明显地表现出了同情赵盾的立场。

《左传》对弑君行为所抱的这种分析的态度，对某些情况下弑君行为的容忍，与《春秋》的立场是否一致？这是很令人怀疑的。杜预也看到了经、传在这上面有时可能有矛盾，但他总是曲为弥缝，总是固守着《左传》的原则，对《春秋》做出这样那样的解释。例如晋灵公被弑一事，《左传》明言“晋灵公不君”，并且详细记述了他的种种暴行，按说《春秋》应该记作“晋人弑其君夷皋”（书君之名，且称人以弑）才对；可《春秋》上分明写着“晋赵盾弑其君夷皋”，于例显然不合。杜预只好说：“灵公不君而称臣以弑者，以示良史之法，深责执政之臣。”杜氏之意，《春秋》本来是不应提赵盾之名的，但为了表彰“良史”的书法，并责备执政的失职，所以才这样写的。又如郑灵公的被弑，《春秋》宣公四年记云：“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但据《左传》记载，弑君的首恶实是公子宋，归生起初是反对弑君的，只是后来惧怕祸及自身，才勉强参与的，若按《左传》所揭义例，《春秋》应大书“公子宋弑君”才对。《左传》对《春秋》只书归生的解释是“权不足也”，于是杜预也就跟着敷衍了几句：“子家（归生）权不足以御乱，惧潜而从弑君，故书以首恶。”这样的注虽

^①《春秋释例》卷三“书弑例”，《丛书集成》本。

解》，在解说“例”上用了大量的笔墨。范宁《集解序》云：“于是乃商略名例，敷陈疑滞，博示诸儒同异之说”，可知他们在撰《集解》时对“名例”是很看重的。范宁还曾撰有《春秋谷梁传例》一卷，《隋志》有著录，今本《集解》中引《传例》之处甚多。范宁讲得最多的，应当说是“日月时例”。关于“日月时例”，本书第一章中曾经做过分析；用“日月时例”来阐发经义，是《谷梁传》的一大特色。在范宁看来，《春秋》的这些“例”本身就表明了所记事情的性质以及重要程度，同时大量的“变例”也反映出《春秋》对具体事件的褒贬态度。因此，他对这些“例”的解释是非常详密的。有的地方，《谷梁》对书日、书月、书时虽有说明，但语焉不详；《集解》就做进一步的剔发，力求告诉人们这种书法究竟有怎样的道理。例如隐公元年《谷梁传》云：“公子益师卒。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恶也。”这是说大夫去世“书日”是常规。为什么呢？范宁解释说：“君之卿佐，是谓股肱；股肱或亏，何痛如之？故录其卒日以纪恩。”至于不书日的，那是由于该大夫行为不正，遭人厌恶，“罪，故略之”。对《谷梁传》完全没有讲到的地方，范宁的《集解》有时也要给以必要的说明。例如隐公元年经云“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鄆”，这里为什么“书月”，《谷梁传》没有解释。范宁注云：“段有徒众，攻之为害必深，故谨而月之。”原来按“例”此事是不应当书月的，这里所以书“月”，表达了作者对此事所持的反对态度。

除了这种对于经例以及变例的揭示以外，范宁的《集解》还特别重视《春秋》中所蕴含的褒贬。有些所谓“褒贬”，在《谷梁传》里并没有明说，而在范宁的《集解》中却被挖掘出来了。因此，经过范宁的注解，《春秋谷梁传》的一字褒贬的内容更加丰富了，因而奖善惩恶的功能也就得到了加强。例如桓公五年《春秋经》云“城祝丘”，《谷梁》对此没有任何解释，而范注则云：“讥公不修德政，恃城以安民”，这显然是范注增加进去的褒贬。又如庄公二十八年经云：“春王三月甲寅，齐人伐卫，卫人及齐人战，卫人败绩。”伐卫的其实是齐桓公，这里为什么称“齐人”呢？《谷梁传》只是说“微之也”。范注进一步解释说：“齐桓始受方伯之任，未能信著邻国，致有侵伐之事，贬师称人以微之也。”这样的注解，是“一字褒贬”理论的典型运用，它使《春秋》学中所包含的伦常思想变得更加明晰了。

注解经传，同时也利用经传来发挥自己的政治思想，这是自汉以来《春秋》学者的一贯做法，范宁也不例外。从《谷梁集解》当中，完全可以清楚地看到范宁的思想倾向和政治主张。

‘唯国君乃能杀之’也。”又如隐公八年《谷梁传》有“诰誓不及五帝”语，范注云：“五帝，谓黄帝、颛顼、帝喾、帝尧、帝舜也。诰誓，《尚书》六誓七诰是其遗文。”杨疏则进一步补充说：“六誓者，即《尚书·甘誓》、《汤誓》、《牧誓》、《泰誓》、《费誓》、《秦誓》也。七诰者，即《汤诰》、《大诰》、《康诰》、《酒诰》、《召诰》、《洛诰》、《康王之诰》是也。”又如桓公五年经云“天王使任叔之子来聘”，《谷梁传》云：“任叔之子者，录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辞也。”范注云：“录父使子，谓不氏名其人，称父言子也。君暗劣于上，臣苟进于下，盖参讥之。”对注文中“参讥之”的“参”，一般读为“三”，故杨疏为之弥缝云：“君暗劣于上，臣苟进于下，止是二讥，而言‘参’者，旧解传言‘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是刺其父之不肖，而令苟进，更又刺其君臣，故曰‘参讥之’。或以为参者，交互之义，不读为三，理亦得通。”

范宁作注，有时未明言其所据依，杨疏必为之一一剔发，使范注显得更信而有征。例如桓公八年经云“春正月己卯烝”，范注云：“春祭曰祠，荐尚韭卵。夏祭曰禴，荐尚麦鱼。秋祭曰尝，荐尚黍肫。冬祭曰烝，荐尚稻雁。”杨士勋为之疏云：“所言四时祭名者，《周礼·大宗伯》及《尔雅》并有其事。‘荐尚韭卵’之等，《礼记·王制》之文。”

从《谷梁传疏》中可以看出，杨氏对《公》、《左》亦有相当深入的了解，他并不绝对排斥《公》、《左》，疏中引《公》、《左》之说甚多。特别是对何休、杜预的注文，每有吸收采纳之处。有时三传相异，杨疏还要将异说并陈，不加轩轻。例如桓公五年经“春正月，甲戌、己丑，陈侯鲍卒”，疏云：“《公羊》以为鲍之狂，故甲戌日亡，己丑日死。孔子疑之，故以二日卒之。此传之意，言陈侯辟病，以甲戌日出，己丑之日得之，不知死之日，故举二日以包之。《左传》以为再赴，故两日并书。是三传异说。”但也有时独主《谷梁》之说，力辟《公》、《左》之非。例如隐公七经文云“滕侯卒”，《谷梁传》云：“滕侯无名。”杨疏引述《公》、《左》之说而辟之曰：“《左氏》以滕侯无名为未同盟，故薨不得以名赴。《公羊传》云：‘滕侯何以不名？微国也。微国则其称侯何？《春秋》贵贱不嫌同号，美恶不嫌同辞。’今《谷梁》以为用狄道也，故无名者。若《左氏》以为未同盟，故不名，何为《春秋》之内，亦有不盟而书名者？若《公羊》以为微国不名，则邾子克、许男新臣何以名？故谷梁子以为用狄道也，本来无名字。”

杨士勋在疏中除阐发范注之外，对他认为与范注相异的不正确的观点亦多

用驳议。例如桓公五年《谷梁传》有“郑，同姓之国也，在乎冀州，于是不能服，为天子病矣”一语，范注云：“郑，姬姓之国，冀州则近京师，亲近犹不能服，则疏远者可知。”对郑国“在乎冀州”一语，范宁之外还有别的解释，于是杨疏立驳议云：“徐邈云：‘新郑属冀州。’案《尔雅》：‘两河间曰冀州。’新郑在河南，不得属冀州，是徐之妄也。麋信云：‘郑在冀州者，韩哀侯灭郑，遂都之。韩，故晋也。传以当时言之，遂云冀州。’然则王伐郑之时，本未有韩国，何得将后代之事以为周世之名？若以韩侯从冀州都郑，则曰冀州，大伯从雍州适吴，岂得谓吴为雍州也？是麋信之谬矣。盖冀州者，天下之中州，自唐虞及夏殷皆都焉。则冀州是天子之常居，以郑近王畿，故举冀州以为说，故邹衍著书云：‘九州之内，名曰赤县。’赤县之畿，从冀州而起，故后王虽不都冀州，亦得以冀州言之。”

《谷梁传》在解经的时候，特别注重所谓“日月时例”，范宁作注，每每在这上面多所发挥，杨疏也是这样。与范注不同的是，杨疏往往能够通贯《谷梁》全书，用归纳、类比的方法，总结出全书的“义例”，然后用以解释经义。例如桓六经云“春正月，寔来”，这是指州公来鲁朝聘，范宁注云：“来朝例时；月者，谨其无礼。”这就是运用“日月时例”，证明经书此事为讥州公之无礼。但范注所云有何根据，并未明说。杨疏云：“二年‘纪侯来朝’，传曰：‘朝，时；此其月何也？恶之，故谨而月之也。’彼书月是恶，则此月亦恶也。今州公不以礼朝，又至鲁不反（按杨氏此说是吸收了《左传》的传义），是无礼之事，故云‘谨其无礼’也。”又如桓公十一年经云“九月，宋人执郑祭仲”，范注云：“执大夫，有罪者例时，无罪者月。此月者，为下盟。”对范宁所称的“例时”、“（例）月”，杨疏均于传中寻出例证，疏云：“云‘有罪者例时’者，庄十七年‘春，齐人执郑詹’，经不书月，传曰：‘以人执，与之辞也。’是执有罪书时之文也。言‘无罪者月’者，成十六年‘九月，晋人执季孙行父，舍之于莒丘’，彼虽为危，书月，亦是无罪之例也。今祭仲有罪，而经书月，故注解之，书月者，为下盟也。”

杨氏的《谷梁传疏》在当时究竟发生了多大的影响，由于史料的缺乏，现在很难说得清楚。《谷梁传》本身在唐代就不是显学，想来杨疏也不会有多少传习者。但《谷梁》毕竟是唐朝官方钦定的经典，两《唐志》中又不见《谷梁》有其他的义疏，故杨疏在当时很可能也有官学的地位。到了宋朝，据《崇文总目》记载，“邢昺等奉诏是正，令太学传授”，无疑是立于学官了。

辈相较，说经更能自觉地站在封建纲常的立场之上。又如庄公十八年经云“公追戎于济西”，《公》、《谷》二传对鲁君此举都持肯定态度，“大其为中国追”；而孙复仍然以为贬，“书者，讥内无戎备”。像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不过孙复似乎也并非绝对地认为《春秋》就没有“褒”。宣公十一年经云“冬十月，楚人杀陈夏征舒”，《发微》云：“此楚子杀陈夏征舒也。其言楚人者，与楚讨也。陈夏征舒弑其君，天子不能诛，诸侯不能讨，而楚人能之，故孔子与楚讨也。”所谓“孔子与楚讨”，是说《春秋》这样记载是对楚子持褒扬态度的。僖公二十八年《春秋》记载了晋侯率诸侯之师与楚人战于城濮，《发微》云：“晋文始见于经，孔子遽书爵者，与其攘外患、救中国之功不旋踵而建也。昔者齐桓既歿，楚人复张，猖狂不道，欲宗诸侯，自城濮之败，不犯中国者十五年。文公之功伟矣，故《春秋》与之。”这里对晋文公给予了充分的肯定。看来说孙氏认为《春秋》“有贬无褒”并非事实，只不过是贬者多多而褒者绝少而已。

照孙复这样子来讲解《春秋》，《春秋》简直就成了“罗织之经”，“乱臣贼子”固然无所遁其形，即一般诸侯大夫，也都成了被谴责的对象。虽说昔人许之以“明于诸侯大夫功罪，以考时之盛衰，而推见王道之治乱，得于经为多”^①，但终不免显得过刻。僖公二年间经云“春王正月城楚丘”，孙氏云：“此会榷诸侯城楚丘也。不言‘诸侯’者，桓公怠于救患，诸侯不一也。桓公怠于救患，诸侯不一，则孰城之？鲁城之也。……然则善与？非善也。此桓公之命，城楚丘以存亡国，曷以谓之非善？虽曰桓公之命，城楚丘以存亡国，与其亡而存之，不若未亡而救之之善也。”按存亡继绝，在传统的观念中无疑是一种善事，《公》、《谷》二传也都是基本肯定桓公“城楚丘”之举的；但在孙复看来，“与其亡而存之，不若未亡而救之之善也”，《春秋》的这条记载，竟又变成了贬辞。桓公三年经书“有年”，这本来不过是说此年收成甚好，孙复却说：“桓立十八年，惟此言‘有年’者，是未尝有年也。书者，著桓公为国，不能勤民务农若是也。”按鲁桓公以篡弑继位，孙复对之深恶痛绝，故即使是“有年”，也要说成是讥贬。朱熹评论孙复的《春秋》学，有“观其推明治道，直是凛凛然可畏”^②语，大概就是指孙复推求严厉而言。但宋人也有讥其过于偏激者，晁公武引常秩讥之曰：“明复为《春秋》，犹商鞅之法，弃灰于道者有刑，步过六尺者有诛。”^③宋人家铉翁亦以孙氏之说为“法家之言”。商鞅用法，以严苛

①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

② 《朱子语类》卷八十三。

③ 《文献通考·经籍考》卷十引“晁氏曰”，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点校本，第248页。

传》，其倾向性就很明显。此书的第一卷，共有《春秋》经文七十三条，其中有二十六条刘氏没有作任何说解，在余下的四十七条中，有一半左右刘氏的说解是与《公羊》或《谷梁》基本相同甚至完全相同的，另一半则与《公》、《谷》有较大的差异。当然，对这所谓差异，也得分析：这里面有些是对《公》、《谷》的驳正；也有的是与《公》、《谷》的着眼点不同，即对经义所在的认识不同；也有的经文《公》、《谷》原本就无说，刘氏自创新说。对于《左传》，刘氏一般是只限于取其事实，例如“卫人杀州吁于濮”、“公观鱼于棠”，都是记事用《左传》，而褒贬则用《公羊》，对《左传》的“释义”的部分则取之甚少。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刘氏的《春秋传》的行文用语绝类《公》、《谷》，也是用那种自设问答的体裁，刘氏显然是把《公》、《谷》的文体视为解经之传的正宗的。《四库提要》评论说：“其书皆节录三传事迹，断以己意，其褒贬义例，多取诸《公羊》、《谷梁》。”大致得之。至于《公》、《谷》不同之处，刘氏则以从《公羊》者居多。可以说，刘敞之学，是以《公羊》为主的，这在当时也应该算是标新立异。

唐代的《春秋》学，是以《左传》为主体的，《五经正义》独收《左传注疏》，是《左氏》学在唐代处于官学地位的标志。唐人口中的所谓“春秋”，在相当多的场合实际上是指《左传》。但唐代的《春秋》学从整体来说是呈衰颓之势的，这固然与诸种社会历史条件以及经学的整体发展状况有关，同时也与《左传》自身的特点不无关系。《左传》具有史书的性质，它长于叙事，短于解经，对经义的发挥殊少，因此对实际政治行为的指导意义常常显得暗而不彰。而且，《左传》中所表达的“义理”与正统的儒家观念多有不合，这一点也常遭人訾议。中唐以后，以啖、赵、陆三家为代表，兴起一股舍传求经之风，渐成为晚唐《春秋》学的主流。宋代学者继承啖、赵、陆学风的颇有其人，孙复就是一个突出的代表。孙复年辈稍早于刘敞，其主要的著作是《春秋尊王发微》。孙氏秉承了唐末舍传求经之余风，欧阳修称之为“不惑传注，不为曲说以乱经”^①，专门剔发《春秋》经里“尊王”的大义。但他既舍弃三传，则其所谓经义，主观任意的地方很多；而且失之深刻，使一部《春秋》，几乎处处是贬，成了所谓“罗织之经”。孙复的学术，在当时是颇具影响力的。刘敞看到了孙氏的偏颇，对孙氏的学说有所修正。他虽对三传多有批评之语，却并不尽

^① 欧阳修《孙明复先生墓志铭》，《全宋文》卷七百五十一。

为刘氏之学所以未能风行，是因为其学“难入”，也就是比较艰深。他所说的苏、孙之学，是指苏辙的《春秋集解》与孙觉的《春秋经解》。苏辙之《集解》，主要是从“史”的角度看《春秋》，其书“专本《左氏》，不得已乃取二传、啖、赵，盖以一时谈经者不复信史或失事实故也”^①，“苏氏但以传之事释经之文而已……于经义皆以为求之过”^②，这样的著作，自然“近而易明”。而孙觉的《春秋经解》，据作者自己说，“以《谷梁》为本”，“其说是非褒贬，则杂取三传及历代诸儒、唐啖赵陆氏之说，长者从之，其所未闻，即以所闻安定先生之说解之云”^③。孙觉稍晚于刘敞，他的学术，属于胡瑗、孙复一派，对孙复的继承尤多，特别注重发挥“尊王”大义。孙觉对三传的看法，其实是与刘敞非常接近的。他的《春秋》学易为人所接受的原因，恐怕不能单用“近而易明”来解释，而是与这一派学说特别适应当时的政治需要这一点不无关系。

第四节 王安石与“断烂朝报”之说

仁宗庆历时期（1041—1048），在北宋政坛或文坛上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如范仲淹、富弼、韩琦、欧阳修等，对《春秋》经传的价值和功用都有非常充分的认识，在他们所荐举的儒士当中，不乏像孙复、胡瑗、刘敞这样在《春秋》学上有相当造诣的学者。一时经筵讲论、国学传授，乃至科举取士，《春秋》都是重要的一经。到了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这期间出了一位强有力的政治人物兼学问家，改变了《春秋》经传在官学中的地位，此人就是王安石。

王安石，字介甫，抚州临川人。生于真宗天禧五年（1021），卒于哲宗元祐元年（1086）。安石于庆历二年（1042）登进士第，从此投身于政治。神宗即位以后，王安石受到重用，开始推行他所制定的一系列改革措施。王安石的改革，是北宋历史上非同寻常的重要事件。当时以及后世的人，对他的改革有毁有誉，不过大致说来，旧时的学者，毁之者多，誉之者少。以今天的观点来看，王安石无疑是一位令人尊敬的改革家，但若要对他的改革的内容做深入的分析 and 评价，实在是一项繁剧的课题，这已超出了本书的研究范围。我在这里所关注的，是王安石的当政，他的变法，对当时的经学，特别是对当时的《春

①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三。

② 《经义考》卷一百八十二引叶梦得语。

③ 孙觉《春秋经解自序》，《全宋文》卷一千五百八十五。

进士。仕徽宗、高宗朝，官至龙图阁直学士、户部尚书。

据《宋史·艺文志》，叶梦得有《春秋谏》三十卷、《春秋考》三十卷、《春秋传》二十卷、《石林春秋》八卷、《春秋指要总例》二卷。后两种早已散佚，前三种收于《四库全书》中，其中《春秋传》尚为全帙，其余两种都是馆臣自《永乐大典》辑出者。

成书于南北宋之间的《南窗记谈》云：“石林公既为《春秋》书，其别有四：解释音义曰传，订证事实曰考，掎击三传曰谏，其编排凡例曰例。”^①《四库提要》以为这是“小说附会之辞，不足据”^②。其实除了对“传”的解释稍嫌狭隘之外，其余对“考”、“谏”、“例”的说明都还说得过去。叶氏对他这几部书的关系有如下论述：

自其《谏》推之，知吾之所正为不妄也，而后可以观吾《考》；自其《考》推之，知吾之所择为不诬也，而后可以观吾《传》。^③

按这些话可以看做是叶氏对读者的引导，其实也可以看做是叶氏自述其治《春秋》之学的过程，他实际上走的是一条批判——考证——立说之路。

叶氏是从批评旧说入手的，这一点与宋代多数学者并无不同。他自序其所著《春秋谏》曰：

以《春秋》为用法之君而已听之，有不尽其辞则欺民，有不尽其法则欺君。凡啖、赵论三家之失为《辨疑》，刘氏广啖、赵之遗为《权衡》。合二书，正其差误而补其疏略，目之曰“谏”。

据此可知，叶氏的《春秋谏》是综合了啖、赵的《辨疑》与刘敞的《春秋权衡》而成的，在这两部书的基础上“正其差误而补其疏略”。按“谏”有审判、断案之义，这里是把三传比作争讼的三方，由执法者断其是非，这个执法者就是《春秋经》，也就是以《春秋》经义来判断三传的是非。话虽如此，但由于《春秋》经义本身是隐而不显的，正是靠三传的解说、发掘才得以成立的，因此所谓“用法之君”其实不过是叶氏自己。《春秋谏》全书二十二卷，其中《左传谏》十卷，《公羊谏》六卷，《谷梁谏》六卷。据四库馆臣说，“是书抉摘三传是非，主于信经不信传，犹沿啖助、孙复之余波，于《公羊》、《谷梁》多所驳诘”。例如对《公羊》的“黜周王鲁”，痛加挞伐。《公羊传》于隐公元年“祭伯来”条云：“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称使？奔也。奔则曷为不

① 《南窗记谈》“叶石林问徐惇济”条，《四库全书》本。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十七“叶梦得春秋传”条。

③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引。